



大会

Distr.: Limited
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 阿根廷、澳大利亚、*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乍得、*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格鲁吉亚、* 德国、加纳、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尔代夫、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 挪威、* 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 波兰、* 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士、*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越南、赞比亚：*决议草案

29/...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GE.15-10912 (C) 020715 020715



* 1 5 1 0 9 1 2 *

请回收



重申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

回顾对充分、切实执行人权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其他所有有关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承诺，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承认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人权、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美洲国家防止、惩罚和根除针对妇女暴力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欢迎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区域倡议，如非洲联盟关于结束非洲童婚现象的运动、《关于结束南亚童婚现象的区域行动计划》和《关于采取行动结束南亚童婚现象的加德满都呼吁》，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¹、同时注意到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²以及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 2014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³，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而且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联系并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害行为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并强调各国须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

牢记，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每年有大约 1,500 女孩在 18 岁前结婚，而且有超过 7 亿今天仍活着的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 18 岁，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到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患产科瘘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其更易遭受所有各种形式暴力，而且每一个有可能遭遇这些行为或受这

¹ A/HRC/26/22 和 Corr.1。

² A/HRC/27/34。

³ CEDAW/C/GC/31-CRC/C/GC/18。

些行为影响的女童和妇女都必须能平等获得高质量服务，例如教育、咨询、庇护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医疗护理，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本身会阻碍可持续发展，会助长贫穷循环的长期持续，而且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也会在冲突局势及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布严重加剧，

深感关切的是，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有害传统习俗、观念和习惯阻碍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原因，

还深感关切的是，贫穷和缺乏教育也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并回顾，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妇女和女孩获得教育和(或)完成教育的严重障碍，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仅继续构成损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卫生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同时也是妨碍整个社会发展的障碍，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让女童真正参与影响到她们所有决定，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等，都是至关重要的，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的性质复杂且具有挑战性，需要各国政府、立法人员、司法当局、执法官员、传统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存在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此种做法，

又确认，必须制订关于结束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政策，必须建立协调机制和开展多部门的干预，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包括通过综合性的国家战略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各种形式，

确认出生登记，以及结婚、离婚和死亡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缺乏世俗和宗教婚姻的强制性登记，是执行现行立法以及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其他倡议的一个主要障碍，

还确认，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危害性后果的认识(包括在男人和男童中)，往往有助于促进社会规范，支持女童及其家人努力推迟结婚年龄。

1. 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犯、违反或损害人权，是一种有害的做法，它阻碍个人过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生活，它对享受人权产生广泛的不良后果，如对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等等产生广泛的不良后果，

2. 吁请各国在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人权团体、男人和男童、青年组织等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

与协调的对策、战略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帮助已婚女童、青少年及妇女，包括为此充分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和保护机制，如安全庇护所、诉诸司法和法律补救等，并开展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3. 促请各国颁布，执行，统一和维护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者，支持已婚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妇女和男子在关于婚姻、离婚、子女监护以及婚姻和离婚后经济后果方面的所有事项上享有平等地位；

4. 吁请各国行使适当勤勉，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所有儿童的行为，特别注意采取认识到儿童和性别的方法，提供保护，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普遍提供全面的社会、身体、心理和生殖保健服务、法律服务和咨询服务，并确保他们的充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 促请各国废除可能帮助、开脱或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任何规定，包括有助于强奸、性虐待或绑架的祸首通过与他们的受害者结婚，特别是通过废除或修订有关法律来逃脱起诉和惩罚的规定；

6. 还促请各国确保诉诸司法、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执行和加强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告诉妇女和女童她们在有关法律下的权利，培训执法官员，监测他们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案件的情况，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所有障碍；

7. 又促请各国加强努力，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并确保婚姻、离婚和死亡登记，将其作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一部分(特别是对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人来说)，包括查明和取消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的、行政的、程序的和其他的障碍，并在没有世俗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体制；

8. 重申各国必须改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基于证据的良好做法，加强利用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要素分类的关于有害习俗的数量和质量数据，并加强对现行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以加强这些政策和方案，确保它们的效力和执行，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范围内；

9. 吁请各国促进儿童和年轻人在影响到他们的所有问题上的有意义参与和积极协商，并确立起对他们的权利，包括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消极影响的认识，通过安全空间、论坛和辅助网络，向女童和男童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培训以及赋权和成为他们社区变革的代理人的机会

10. 促请各国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健康的影响问题进一步提高认识并在社区内开展关于的对话，加强平等利用保健设施、性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包括现代避孕形式；

11. 吁请各国通过进一步强调高质量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为未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包括在边远地区),以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权,同时确认教育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帮助已婚男女、女童和男童更知情地选择自己的生活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12.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与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 以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及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3. 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伙伴的支持下,并与有关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充分合作,在人道主义情况和危急的局势中就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加强监测和干预行动,包括将这种干预行动纳入和统一进围绕预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获得信息和服务的努力中;

14. 促请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改善女童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的安全,包括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 and 无暴力的环境,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操场和环境安全,并采取各种政策,以禁止、预防和对付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凌弱行为以及其他形式暴力,为此应采取诸如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以及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处罚等措施;

15. 吁请各国并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处理助长接受和继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和有害习俗,包括进一步认识它对受害者的危害以及整个社会付出的代价,并在社区内提供讨论的机会,包括有已婚女童、青少年、妇女、宗教部落和社区领导人、男子和男童、家庭参加的关于推迟婚姻的好处的讨论,并确保女童受到教育;

16.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童的福祉得到保障,为此除其他外应配合、支持和参与为消除贫穷而作的努力,并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及尊重、保护和履行其权利,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这一有害做法的最有效办法;

17. 促请各国政府在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下,作为促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原因来处理妇女和女童的贫穷以及缺乏经济机会问题,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和财产权,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力,包括对女童、家庭和监护人的直接经济支持和微型信贷,以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发展谋生机会和生活技能教育;增进对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的工作,以及平等的政治参与和继承、拥有并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源的权利;

18. 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吁请各国和所有有关行为者特别加强拟定、颁布、执行和监测有关的立法

和保护机制，如安全庇护所、咨询和其他支持服务，以及主要着重于教育、卫生、生计、自治和决策的赋权方案；

19.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中纳入了一个关于消除诸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女性外阴残割等所有有害做法的具体目标，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是一个阻碍实现发展及充分落实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因素，并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将这个具体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帮助确保逐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20.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者以及人权机制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战略与政策，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并支持已婚女童、青少年和妇女，包括在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内提供支持；

21. 鼓励各国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确保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包括在有关的理事会进程、辩论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中适当注意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2. 请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和有关条约机构在他们各自的任务中适当考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并讨论关于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现有战略和倡议的影响，并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就充分履行这方面的人权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而提出建议；

24. 还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期间举行的讨论的报告，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5.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